

立法会九题：文化创意产业

以下为今日（四月六日）在立法会会议上詹培忠议员的提问和民政事务局局长何志平的书面答覆：

问题：

关于推动文化及创意产业的发展，政府可否告知本会，当局会否：

- （一）参考台湾当局拟订立的《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法》，以便就文化创意产业进行立法，以作为各项推动文化创意产业的政策依据；
- （二）鼓励各政府部门及公营机构采购本地的文化及创意产业产品及服务；若会，具体的鼓励措施；
- （三）藉提供税务优惠鼓励市民及私营机构捐款予文化及艺术团体；
- （四）透过增加地积比率等措施，鼓励地产发展商在其发展项目中加入文化艺术设施；
- （五）设定文化及创意产业产值占国民生产总值若干百分比的工作目标；若会，目标为何；及
- （六）加强基础教育课程内关于文化、艺术及创意的内容，让新一代及早作好准备，投身有关行业？

答覆：

主席女士：

综合各政策局的意见，现就詹培忠议员所提出的问题，回覆如下：

（一）推行某项政策，立法只是众多可行办法之一。政府亦可透过其他办法，如提供财政补助、成立贷款基金、进行宣传、主办或协办有关行业的推广活动等，促进个别行业的发展。

现时，政府在这方面推动文化及创意产业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我们认为现时的法例已足够，并未有需要特别为文化及创意产业立法。政府会继续努力帮助并推广文化及创意产业，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使有关行业能健康地发展。

（二）政府的采购政策是以公开及公平竞争和合乎经济效益为原则。

在采购货物及服务时，部门须遵照政府采购规例及依照采购原则，而不会考虑是否来自本地或海外供应商。这政策也是合乎《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在采购程序上不存在歧视及具透明度的原则。至于个别公营机构的采购政策，则并不受政府规例所限。

（三）根据《税务条例》第88条，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可获豁免缴税。纳税人向这类获豁免缴税的慈善团体捐助的金额，可在报时申请扣除。扣除总额最高可达纳税人应评税入息或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五。一如其他慈善机构，文化及艺术团体如符合有关要求，可以根据《税务条例》第88条获豁免缴税。现时，纳税人已可就捐助给获豁免缴税的文化及艺术团体的款项，申请税项扣减。

（四）我们认为，地产发展商在其发展项目中加入文化艺术设施，一方面有可能增加其项目的潜在价值，另一方面亦可吸引人流。故此，各政策局并未有计划要透过增加地积比率，特别鼓励地产发展商在其发展项目中加入文化艺术设施。

（五）在目前，文化及创意产业占香港生产总值的百分之四左右。虽然这个数字尚有增长的余地，但有关政策局未有打算仿效一些以计划经济为主导的国家，设定文化及创意产值占国民生产总值若干百分比的工作目标。

（六）我们完全赞同为下一代提供文化艺术教育可以大大协助培育本地艺术人才和推动香港文化及创意产业的长远发展。就此，课程发展议会于二〇〇二年编订了基础教育及八个学习领域的课程指引，建议学校为所有学生提供德育及公民教育、智能发展、社会服务、体艺发展及与工作有关经验的五种基要学习经历，以促进全人发展；并制定灵活开放的课程架构，培养学生的共通能力，其中包括创造力、批判性思考能力、沟通能力和研习能力等。举例来说，科技学习注重实践与解难，学生可从科技学习中了解到科技发展与文化和情境是息息相关的，藉以培育他们的创意；艺术教育培养创意的有效方法，通过参与艺术创作及表演活动，学生可了解艺术与人类生活和社会的关系。此外，拟在新高中开办的音乐及视觉艺术两个选修科目，为学生将来继续进修及从事艺术及创意相关的行业作好准备。教育统筹局亦自二〇〇三年起在高中引入职业导向课程试验计划，以配合学生的个人学习及发展需要，如艺术及媒体、设计、表演艺术、资讯科技及消闲等，配合学生不同的学习需要、能力和性向，为他们将来的升学和就业打好基础。

与此同时，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的博物馆、图书馆和节目办事处亦为学童及大众市民提供与文化遗产、文学和表演艺术有关的教育活动。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举办的学校参观公共博物馆活动逾六千五百次（参加学生逾五十万名）。另外，逾七百所学校参加「学校文化日」计划，该计划自二〇〇一年推行以来，共录得约四十五万名参加者。

此外，民政事务局亦继续支持香港艺术中心、香港演艺学院和其它大专院校开办更多与艺术有关的课程以推动艺术教育，为年青人提供进修机会，孕育创意产业的人才。值得一提的是，演艺学院已成功获准把伯达尼修院这幢历史建筑物改建成为第二校舍，并会将其发展成为一所电影电视中心。浸会大学亦刚公布于今年九月在东九龙另一幢历史建筑物设立视觉艺术学院，培训人才。

完

二〇〇五年四月六日（星期三）